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利”）、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祥”）、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盈”）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75%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因关联股东提供交易价款支付连带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永明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3、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797.19 万元，其转让价格依据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服装板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116 号）》，对 5 家转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797.19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4、本次剥离服装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将资源集中到汽车空调压缩机、空调系统及汽车热管理综合技术创新上，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产业链。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超：_____ 邹志文：_____ 郭 晔：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